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鄭如劭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672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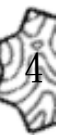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流程圖、校事會議紀錄範本（含審議受理及籌組調查小組、審議調查報告、審議輔導報告三版本）及教評會會議紀錄範本（審議暫時停聘靜候調查）、暫時停聘函範本各1份（21720913\_1113067281\_1\_ATTACH1.pdf、21720913\_1113067281\_1\_ATTACH2.pdf、21720913\_1113067281\_1\_ATTACH3.pdf、21720913\_1113067281\_1\_ATTACH4.pdf、21720913\_1113067281\_1\_ATTACH5.pdf、21720913\_1113067281\_1\_ATTACH6.pdf）

主旨：為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流程圖」及訂定相關會議紀錄、暫時停聘通知函範本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利學校正確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案件，本局綜整實務作業經驗，修正旨揭流程圖，並訂定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會議紀錄範本供參循。
- 二、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教師暫時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自送達當事人次日起生效，書面內容應包含暫時停聘靜候調查期間、待遇支給規定、復聘規定及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本局亦製作通知函範本供參。



三、檢附旨揭流程圖、校事會議紀錄範本（含審議受理及籌組調查小組、審議調查報告、審議輔導報告三版本）及教評會會議紀錄範本（審議暫時停聘靜候調查）、暫時停聘函範本各1份，電子檔另更新於本局人事室/ 第二股(任免、敘薪)/109年涉及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相關規定及表件總表，請協助轉知校內相關承辦處室依案件需求下載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